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O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O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聲字第161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其子女黃劉雅文給付扶養費事件已繫屬於本院（115年度家聲字第161號），惟因相對人目前居住於安養中心，無法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未經法院監護宣告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資料說明相對人有何喪失訴訟能力之情況，復經本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職權函詢相對人所居住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

之家，業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以民國115年8月21日高市仁社字第11570222200號函回覆：相對人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及口語表達溝通能力，精神狀況無異常，且相對人自述有意願參與相關法律調查程序等語，是依本院函查之上開資料觀之，未顯示相對人有何喪失訴訟能力之情形，基此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